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6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会议由张科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6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水清木华")的控股子公司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曾于2020年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期限为3年,由国安水清木华、海南国安、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汉兴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上述贷款于近日到期,贷款余额为2,562.20万元,为顺利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海南高发拟就上述贷款余额申请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含),担保方式不变。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安水清木华、间接控股子公司海南国安及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海南高发贷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担保(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3-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国安睿威补充协议的议案》。

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国安睿威")与基金管理人西藏国安睿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睿博")协商一致,就管理费事项签署国安睿威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国安睿威向基金管理人国安睿博支付1,350万元管理费,后续管理费支付方式根据投资项目退出情况,由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董事会同意国安睿威有限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沐云信息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国安睿威补充协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3层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日(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68)。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6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1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68)。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6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7%;本次担保对象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安水清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水清木华")控股子公司国安(海南)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安")的全资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发")曾于2020年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8,000万元开发贷款,期限为3年,由国安水清木华、海南国安、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汉兴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公司就上述事项发布了《对外担保公告》(2020-39)。上述贷款于近日到期,贷款余额为2,562.20万元,为顺利推进"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海南高发拟就上述贷款余额申请展期,展期不超过1年(含),担保方式不变。本次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对子公司存续的贷款余额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

就本次担保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68)。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2月24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法定代表人:梁自龙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各类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海滨度假村、假日别墅及旅游业开发与经营。

股权结构:海南国安持有海南高发100%股权

股权关系图:

2、被担保方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75亿元,负债总额14.54亿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46亿元(包括担保0.58亿元,抵押0.88亿元),净资产-6.79亿元;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5.77亿元,净利润为-5.77亿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高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52亿元,负债总额15.60亿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1.16亿元(包括担保0.28亿元,抵押0.88亿元),净资产-7.08亿元;2023年1-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0.29亿元,净利润为-0.29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海南高发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国安水清木华、海南国安、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汉兴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2、担保期限:原期限3年,展期不超过1年(含)。

3、担保金额:2,562.2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为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顺利推进海南"国安·海岸"项目的建设,公司董事会同意海南高发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562.20万元贷款余额申请展期,并仍由国安水清木华、海南国安、澄迈同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汉兴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南高发以部分未售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中,海南高发未提供反担保。海南高发作为海南国安全资子公司,受海南国安控制,上述贷款全部用于"国安·海岸"项目相关工程,且就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管理等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妥善安排,确保资金安全。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总余额为0.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7%。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68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第1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3年12月4日、5日(9:30-11:30,13:3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五层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柏薇

联系电话:010-65008037

传真:010-65061482

邮政编码:100020

电子邮箱:guoan@citicguoaninfo.com

会议费用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9",投票简称为"国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授权有效期自授权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向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30日

至2023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俞其兵先生及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3/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4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805人,参与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117,650,637.60元,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为117,650,637.60份(1元/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8,555,980股。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8,555,980股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8,555,9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641%。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11月24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

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宁通重工 编号:临2023-073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装"),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担保人名称: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有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重工有限本次为宇通重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宇通重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08.8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宇通重装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于2023年11月22日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重工有限同意为宇通重装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2日(皆含本日)期间形成的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部分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的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宇通重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08.80万元(不含本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三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旭东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工程、道路、建筑、起重、水利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和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管理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工有限持股70%,郭旭东持股3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99亿元,负债总额2.26亿元,净资产2.73亿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3亿元,净利润0.10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工有限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二)保证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三)债务人:宇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重工有限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合资公司发生相关业务,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以及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接受控股股东的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及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担保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因合资公司发生相关业务,需要其股东提供担保的,由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表决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同意上述事项。

六、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39.4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9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9202300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决定书》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5号

当事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郭绍增,男,1963年2月出生,时任京蓝科技董事长、总裁、代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高红,女,1972年12月出生,时任京蓝科技财务负责人,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京蓝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京蓝科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京蓝科技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未按规定披露商誉减值信息

京蓝科技对2018年合并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为12,700.94万元,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为41,203.94万元。京蓝科技未按规定在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估计基础、本期的折现率及前期的折现率、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以及相关信息与形成商誉时或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信息、公司历史经验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时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

其中,2021年、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中折现率相关假设参数前后期不一致,导致预测结果与前期差异较大,对商誉减值的影响金额未在相关年报中披露。一是资本结构前后期不一致。2019年、2020年计算折现率时采用资本结构是债权结构比率为0。2021年、2022年采用目标资本结构计算折现率,目标资本结构采用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而可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2021年为 73.97%,2022 年为109.66%,与中科鼎实2021年评估基准日实际资本结构5.36%、2022年 2.81%, 以及前期采用的资本结构差异巨大。二是可比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β取值区间不一致。2019年、2020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含资本结构因素的β"是按照基准日近3年的期间数据进行取值计算。2021年、2022年按照基准日前100周、2年取值计算。三是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值"计算口径不一致。2019年、2020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值"包含了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2021年、2022年折现率预测中的可比公司"股权公平市场价值"未包含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四是商誉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特征假设不一致。2019年、2020年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中期产生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折现年限取值为0.5 年、1.5 年等。2021年2022年是假设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每个预测年度的年末产生现金流,折现年限取的是1年、2年等。

经测算,扣除相关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金额后,2021年的商誉减值影响金额为-2.63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8.26%;2022年的商誉减值影响金额为1.18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7.47%。

二、京蓝科技2021年度少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京蓝科技2021年对收购中科鼎实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对中科鼎实2022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包括以前年度项目合同额的存量收入以及2022年度新增项目的增量收入,同时适当考虑了在手订单、跟单项目转化为在手订单的可能性和行业增速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基于3个跟单项目预计2022年增量收入0.99亿元缺乏依据,合理性明显不足。经查,跟单项目中的"南京某场地治理项目""海宁某填埋场治理项目""福州某场地治理项目"无法证实真实存在,或者无法证实大概中标金额及2022年预计收入金额来源。以上3个项目共影响预测收入-0.99亿元导致计提商誉减值影响金额-2.3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16.49%。

三、京蓝科技2021年度、2022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

一是2017年至2018年期间,京蓝科技子公司京蓝冰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乌兰察布市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并将相关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2021年底期末余额为1.95亿元。京蓝科技2021年度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少算了一年,导致2021年度少计提坏账准备2,059.26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43%。

二是中科鼎实承做的义和庄济南市厉下石油化工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项目于2021年10月竣工验收,中科鼎实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义务,剩余款项收取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但京蓝科技2021年将1.08亿元项目工程余款计入合同资产,迟至2022年末才将剩余0.97亿元款项转入应收账款,导致2022年度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7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0.5%。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定期报告、评估报告、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京蓝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京蓝科技